

西藏东财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西藏东财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23年4月23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901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东财基金”），基金托管人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23年8月21日至2023年8月30日。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本公司直销柜台）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0个工作日。

5、本基金设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代码为018502，C类基金份额的代码为018503。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基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发起基金认购本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6、本基金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投资者购买本基金份额，需开立东财基金账户。经开立后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直接认购本基金而无需另行开立基金账户。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柜台和其他销售机构下属销售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8、投资者需开立“基金账户”和“基金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立基金交易账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的责任。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份额，则需要在该销售网点办理“增开基金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份额。个人投资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

9、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照单笔认购金额分别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可撤销。

10、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1、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付认购款项。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单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1元人民币的（含认购费），从其规定。募集期内，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限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12、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认购金额持有者所有人，其中利息部分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3、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

在募集期结束后，认购累计有效认购份额总额超过30亿份（折合为金额3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全程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申请确认比例=30亿份/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投资人认购申请确认份额=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投资人认购申请确认份额”都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当认购发生部分确认时，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将按照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每笔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对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累计有效认购份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可能会略微超过30亿份。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4、本公司公告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西藏东财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dongcaijiji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上，投资者亦可通过以上网站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信息。

15、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和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咨询认购事宜。

16、在募集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网站公示的基本销售机构名录，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7、风险揭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价格可升可跌，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数收回其原始投资。

本基金的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基金可能遇到的风

险包括：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人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投资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特定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特定风险；投资股票期货的特定风险；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特定风险；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特定风险；投资证券公司及子公司基金的特定风险；投资存托凭证的特定风险；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投资基金的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属于采用指数化操作的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同时，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格和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可能面临基金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

本基金采用证券公司交易结算模式，即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证券经纪商进行场内交易，并由选定的证券经纪商作为核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

投资人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代表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的所有阶段。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的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净值差异导致被动达到或者超过前述50%的比例的除外。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不受上述限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

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的规定。侧袋机制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18、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作出适当调整。

第一部分 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西藏东财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设A类和C两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东财中证光伏指数发起式，A类基金份额：东财中证光伏指数发起式A，代码：018502；C类基金份额：东财中证光伏指数发起式C，代码：018503）

二、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A类基金

份额的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六、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

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

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额。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一、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为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二、基金管理人

三、基金托管人

四、基金代销机构

五、基金登记机构

六、基金销售机构

七、基金销售网点

八、基金销售清算机构

九、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十、基金销售代理机构

十一、基金销售机构

十二、基金销售机构

十三、基金销售机构

十四、基金销售机构

十五、基金销售机构

十六、基金销售机构

十七、基金销售机构

十八、基金销售机构

十九、基金销售机构

二十、基金销售机构

二十一、基金销售机构

二十二、基金销售机构

二十三、基金销售机构

二十四、基金销售机构

二十五、基金销售机构

二十六、基金销售机构

二十七、基金销售机构

二十八、基金销售机构

二十九、基金销售机构

三十、基金销售机构

三十一、基金销售机构

三十二、基金销售机构

三十三、基金销售机构

三十四、基金销售机构

三十五、基金销售机构

三十六、基金销售机构

三十七、基金销售机构

三十八、基金销售机构

三十九、基金销售机构

四十、基金销售机构

四十一、基金销售机构

四十二、基金销售机构

四十三、基金销售机构

四十四、基金销售机构

四十五、基金销售机构

四十六、基金销售机构

四十七、基金销售机构

四十八、基金销售机构

四十九、基金销售机构

五十、基金销售机构

五十一、基金销售机构

五十二、基金销售机构

五十三、基金销售机构

五十四、基金销售机构

五十五、基金销售机构

五十六、基金销售机构

五十七、基金销售机构

五十八、基金销售机构

五十九、基金销售机构

六十、基金销售机构

六十一、基金销售机构

六十二、基金销售机构

六十三、基金销售机构

六十四、基金销售机构

六十五、基金销售机构

六十六、基金销售机构

六十七、基金销售机构

六十八、基金销售机构

六十九、基金销售机构

七十、基金销售机构

七十一、基金销售机构

七十二、基金销售机构

七十三、基金销售机构

七十四、基金销售机构

七十五、基金销售机构

七十六、基金销售机构

七十七、基金销售机构

七十八、基金销售机构

七十九、基金销售机构

八十、基金销售机构

八十一、基金销售机构

八十二、基金销售机构

八十三、基金销售机构

八十四、基金销售机构

八十五、基金销售机构

八十六、基金销售机构